

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申請切結書

一、本單位就(活動或計畫名稱)補助案：

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。

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依規定填寫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。

*違反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二、本單位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（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）於○○（地點）辦理○○○○（活動或計畫名稱）。除向貴單位申請補助經費外，「同一核銷項目及金額」未重複向其他單位（各機關及區公所）申請補助經費，以上所述如有不實，已領取補助費用應予繳回，且負所有相關責任，謹立此據為憑。

此致

桃園市○○區公所

單位名稱： (請蓋章)

負責人： (請蓋章)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